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參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112年度使用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項目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112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15人，參加鄰長13人，13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112年度「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」（如附件二）

說明：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112年度「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」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15人，參加鄰長13人，13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112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。

說明：本里112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依據大安區公所訂大安區112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辦法：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15人，參加鄰長13人，13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本年度由8鄰與9鄰鄰長全權主辦，明年類推辦理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112年度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依據「臺北市大安區112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辦法：活動項目(睦鄰互助聯誼旅遊活動暨母親節活動或重陽節活動)、時間、地點，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15人，參加鄰長13人，13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五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112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使用辦理項目。

說明：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。

辦法：本項經費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15人，參加鄰長13人，13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上級督導員講評

捌、散會